

武威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政务服务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办事指南	法定依据	适用地区范围
1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p>一、办事流程</p> <p>1. 申请人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2.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3. 市政务服务中心“其他事务代办窗口”受理；4. 市民宗委审核申请材料；5. 市民宗委做出决定。</p> <p>二、受理条件</p> <p>1. 不违背《宗教事务条例》第三条、第四条规定； 2. 当地信教公民有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需要； 3. 有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 4. 有必要的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5. 布局合理，符合城乡规划要求，不妨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p> <p>三、申报材料</p> <p>1.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申请表》；2. 拟设立地信教公民的有关情况说明；3. 拟成立的筹备组织成员的基本情况；4. 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居民身份和教职身份证明；5. 拟成立的筹备组织成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和居民身份证明(属宗教教职人员的，还应当提供教职身份证明)；6. 必要的资金证明；7. 拟设立地点和拟设立场所的可行性说明；8. 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p> <p>四、收费说明及收费依据</p> <p>不收费</p> <p>五、办理单位</p> <p>武威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p> <p>六、办理地点</p> <p>武威市凉州区天祝街姑臧路30号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4楼“其他事务代办窗口”</p> <p>七、受理时间</p> <p>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p> <p>八、联系电话</p> <p>武威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宗教科：0935-6962339</p>	<p>《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武威市

武威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政务服务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办事指南	法定依据	适用地区范围
2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审批	<p>一、办事流程</p> <p>1. 申请人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2.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3. 市政务服务中心“其他事务代办窗口”受理；4. 市民宗委审核申请材料；5. 市民宗委做出决定。</p> <p>二、受理条件</p> <p>1. 不违背《宗教事务条例》第三条、第四条规定；2. 当地信教公民有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需要；3. 有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4. 有必要的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5. 布局合理，符合城乡规划要求，不妨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p> <p>三、申报材料</p> <p>1. 宗教团体关于同意宗教活动场所扩建的申请。2. 县区宗教部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扩建的请示报告。</p> <p>四、收费说明及收费依据</p> <p>不收费</p> <p>五、办理单位</p> <p>武威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p> <p>六、办理地点</p> <p>武威市凉州区天祝街姑臧路30号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4楼“其他事务代办窗口”</p> <p>七、受理时间</p> <p>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p> <p>八、联系电话</p> <p>武威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宗教科：0935-6962339</p>	<p>《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本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武威市

武威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政务服务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办事指南	法定依据	适用地区范围
3	宗教活动场所异地重建审批	<p>一、办事流程 1. 申请人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2.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3. 市政务服务中心“其他事务代办窗口”受理；4. 市民宗委审核申请材料；5. 市民宗委做出决定。</p> <p>二、受理条件 1. 不违背《宗教事务条例》第三条、第四条规定；2. 当地信教公民有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需要；3. 有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4. 有必要的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5. 布局合理，符合城乡规划要求，不妨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p> <p>三、申报材料 1. 县区宗教局申请报告。2. 县级宗教团体申请书。</p> <p>四、收费说明及收费依据 不收费</p> <p>五、办理单位 武威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p> <p>六、办理地点 武威市凉州区天祝街姑臧路30号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4楼“其他事务代办窗口”</p> <p>七、受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p> <p>八、联系电话 武威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宗教科：0935-6962339</p>	<p>《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本部分。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武威市

武威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政务服务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办事指南	法定依据	适用地区范围
4	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批	<p>一、办事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提出申请； 2. 市政务服务中心“其他事务代办窗口”受理； 3. 市民宗委审核申请材料； 4. 市民宗委做出决定。 <p>二、受理条件</p> <p>申请成立宗教团体，除应当具备《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成立宗教团体的需要；（二）有可考证的、符合我国现存宗教历史沿革的、不违背本团体章程的经典、教义、教规；（三）组成人员有广泛的代表性；（四）在同一行政区域内没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类似的宗教团体。</p> <p>三、申报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宗教的主要经典、教义、教规和历史沿革资料。 2. 拟成立宗教团体所在地本宗教的有关情况说明。 3. 拟成立的宗教团体组成人员的情况说明。 <p>四、收费说明及收费依据</p> <p>不收费</p> <p>五、办理单位</p> <p>武威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p> <p>六、办理地点</p> <p>武威市凉州区天祝街姑臧路30号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4楼“其他事务代办窗口”</p> <p>七、受理时间</p> <p>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p> <p>八、联系电话</p> <p>武威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宗教科：0935-6962339</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七条第一款：“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第十八条第一款：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武威市

武威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政务服务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办事指南	法定依据	适用地区范围
5	宗教团体变更前审批	<p>一、办事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提出申请； 2. 市政务服务中心“其他事务代办窗口”受理； 3. 市民宗委审核申请材料； 4. 市民宗委做出决定。 <p>二、受理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变更宗教团体的需要； 2. 有可考证的、符合我国现存宗教历史沿革的、不违背本团体章程的经典、教义、教规； 3. 组成人员有广泛的代表性； 4. 在同一行政区域内没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类似的宗教团体。 <p>三、申报材料</p> <p>宗教团体变更申请书。</p> <p>四、收费说明及收费依据</p> <p>不收费</p> <p>五、办理单位</p> <p>武威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p> <p>六、办理地点</p> <p>武威市凉州区天祝街姑臧路30号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4楼“其他事务代办窗口”</p> <p>七、受理时间</p> <p>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p> <p>八、联系电话</p> <p>武威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宗教科：0935-6962339</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七条第一款：“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第十八条第一款：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武威市

武威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政务服务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办事指南	法定依据	适用地区范围
6	宗教团体注销前审批	<p>一、办事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提出申请； 2. 市政务服务中心“其他事务代办窗口”受理； 3. 市民宗委审核申请材料； 4. 市民宗委做出决定。 <p>二、受理条件</p> <p>宗教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注销：（一）完成宗教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p> <p>三、申报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 2.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3. 清算报告书。 <p>四、收费说明及收费依据</p> <p>不收费</p> <p>五、办理单位</p> <p>武威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p> <p>六、办理地点</p> <p>武威市凉州区天祝街姑臧路30号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4楼“其他事务代办窗口”</p> <p>七、受理时间</p> <p>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p> <p>八、联系电话</p> <p>武威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宗教科：0935-6962339</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七条第一款：“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第十八条第一款：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武威市

武威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政务服务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办事指南	法定依据	适用地区范围
7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审批	<p>一、办事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提出申请； 2. 市政务服务中心“其他事务代办窗口”受理； 3. 市民宗委审核申请材料,并听取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4. 市民宗委做出决定。 <p>二、受理条件</p> <p>申请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举办宗教教育培训的传统和正确的教育培训宗旨; (二)有固定的能够满足教育培训要求的场地; (三)有合格的授课人员; (四)有必要的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 (五)有管理组织和负责人,有健全的管理制度。</p> <p>三、申报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书(内容包括提出申请的宗教团体或者寺观教堂的情况介绍,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传承、历史和宗旨,拟举办宗教教育培训的地点、教育培训计划)。 2. 授课人员简历、学历证书。 3. 管理组织成员和主要负责人情况,有关规章制度。 4. 教育培训场地等基础设施和设备情况说明。 5. 教育培训大纲、课程设置情况和所用教材、讲义等。 6. 经费主要来源说明及有关证明文件。 <p>四、收费说明及收费依据</p> <p>不收费</p> <p>五、办理单位</p> <p>武威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p> <p>六、办理地点</p> <p>武威市凉州区天祝街姑臧路30号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4楼“其他事务代办窗口”</p> <p>七、受理时间</p> <p>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p> <p>八、联系电话</p> <p>武威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宗教科:0935-6962339</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十八条:“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学习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2. 《国家宗教局关于印发〈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宗发〔2018〕11号)第十条:“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由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将申请材料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听取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在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在批准之日起10日内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武威市

武威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政务服务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办事指南	法定依据	适用地区范围
8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超过十万元）审批	<p>一、办事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提出申请； 2. 市政务服务中心“其他事务代办窗口”受理； 3. 市民宗委审核申请材料； 4. 市民宗委做出决定。 <p>二、受理条件</p> <p>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捐赠不附带条件；（二）捐赠用于与提出申请的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旨相符的活动。</p> <p>三、申报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书（内容包括捐赠金额、捐赠目的）。2. 捐赠组织或者个人的相关信息材料。3. 捐赠使用计划。 <p>四、收费说明及收费依据</p> <p>不收费</p> <p>五、办理单位</p> <p>武威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p> <p>六、办理地点</p> <p>武威市凉州区天祝街姑臧路30号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4楼“其他事务代办窗口”</p> <p>七、受理时间</p> <p>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p> <p>八、联系电话</p> <p>武威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宗教科：0935-6962339</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五十七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宗教习惯接受公民的捐赠，但不得强迫或者摊派。” 2. 《国家宗教局关于印发〈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宗发〔2018〕11号）第三十九条：“宗教团体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第四十条：“全国性宗教团体举办的宗教院校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举办的宗教院校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第四十一条：“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武威市

武威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政务服务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办事指南	法定依据	适用地区范围
9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p>一、办事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提出申请； 2. 市政务服务中心“其他事务代办窗口”受理； 3. 市民宗委审核申请材料，并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意见； 4. 市民宗委做出决定。 <p>二、受理条件</p> <p>申请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活动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宗教仪轨和宗教传统习惯；（二）活动不会对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造成严重影响；（三）确有举办大型宗教活动的需要，并具备组织大型宗教活动的能力和必要的条件；（四）活动的场所建筑、设施、场地符合安全要求；（五）有责任人和安全措施；（六）3年内举办的大型宗教活动没有不良安全信息记录；（七）按照国家规定应当经政府有关部门事先批准的，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p> <p>三、申报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条件第（七）项规定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2. 申请书（内容包括活动的目的、内容、地点（路线）、起止时间、责任人，参加活动的人数、参加活动的人员所在地域构成）。 3. 安全工作方案（包括安全工作组织系统、安全工作人员数量和岗位职责，场所建筑、设施的消防安全措施，车辆停放、疏导措施，现场秩序维护、人员疏导措施，食品卫生安全措施，突发事件和意外事故应急措施）。 4. 拟使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场所的，提交场所提供方同意的证明。 5. 符合宗教仪轨和宗教传统习惯的说明。 6. 责任人对受理条件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说明和承诺书。 <p>四、收费说明及收费依据</p> <p>不收费</p> <p>五、办理单位</p> <p>武威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p> <p>六、办理地点</p> <p>武威市凉州区天祝街姑臧路30号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4楼“其他事务代办窗口”</p> <p>七、受理时间</p> <p>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p> <p>八、联系电话</p> <p>武威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宗教科：0935-6962339</p>	<p>《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二条：“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30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由批准机关向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按照批准通知书载明的要求依宗教仪轨进行，不得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和指导。”</p>	武威市

武威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政务服务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办事指南	法定依据	适用地区范围
10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p>一、办事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向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2. 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审核； 3. 市政务服务中心“其他事务代办窗口”受理； 4. 市民宗委审核申请材料； 5. 市民宗委做出决定。 <p>二、受理条件</p> <p>申请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确有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需要，并经该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 2. 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符合该宗教的建筑規制，与该场所的环境相协调。 3. 符合城乡规划和文物、风景名胜区、建设、消防、环保等方面的规定。 4. 有必要的建设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 <p>三、申报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书，内容包括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项目说明及理由等； 2.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的书面材料； 3. 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设计草图、位置图、效果图及可行性报告； 4. 有权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相关材料； 5. 建设资金说明。 <p>四、收费说明及收费依据</p> <p>不收费</p> <p>五、办理单位</p> <p>武威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p> <p>六、办理地点</p> <p>武威市凉州区天祝街姑臧路30号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4楼“其他事务代办窗口”</p> <p>七、受理时间</p> <p>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p> <p>八、联系电话</p> <p>武威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宗教科：0935-6962339</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2. 《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29日省第11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武威市

武威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政务服务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办事指南	法定依据	适用地区范围
11	宗教团体负责人审批	<p>一、办事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提出申请； 2. 市政务服务中心“其他事务代办窗口”受理； 3. 市民宗委审核申请材料； 4. 市民宗委做出决定。 <p>二、受理条件</p> <p>申请人应满足以下申请条件：1. 爱国爱教，热爱宗教事业，无政治历史；2. 身体健康，具有胜任该职务的宗教学识和组织管理能力。</p> <p>三、申报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任市级宗教团体负责人基本情况。 2. 关于拟任市级宗教团体负责人的意见。 3. 市级宗教团体大会选举情况报告。 <p>四、收费说明及收费依据</p> <p>不收费</p> <p>五、办理单位</p> <p>武威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p> <p>六、办理地点</p> <p>武威市凉州区天祝街姑臧路30号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4楼“其他事务代办窗口”</p> <p>七、受理时间</p> <p>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p> <p>八、联系电话</p> <p>武威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宗教科：0935-6962339</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七条第一款：“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第三条第一款：“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170项：“宗教团体负责人审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实施。” 	武威市

武威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政务服务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办事指南	法定依据	适用地区范围
12	设立、合并、分立、终止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p>一、办事流程</p> <p>1. 申请人向拟设立、合并、分立、终止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p> <p>2.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p> <p>3. 市政务服务中心“其他事务代办窗口”受理；</p> <p>4. 市民宗委审核申请材料；</p> <p>5. 市民宗委做出决定。</p> <p>二、受理条件</p> <p>1. 设立宗旨不违背《宗教事务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 2. 当地信教公民有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需要。 3. 有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 4. 有必要的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 5. 布局合理，符合城乡规划要求，不妨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p> <p>三、申报材料</p> <p>1. 拟成立的筹备组织成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和居民身份证明。 2. 必要的资金证明。 3. 县级宗教团体申请书。 4. 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户籍、居民身份和教职人员证。 5. 拟设立、合并、分立、终止宗教活动场所的可行性说明。 6. 拟设立地信教公民的有关情况说明。 7.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申请表》。</p> <p>四、收费说明及收费依据</p> <p>不收费</p> <p>五、办理单位</p> <p>武威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p> <p>六、办理地点</p> <p>武威市凉州区天祝街姑臧路30号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4楼“其他事务代办窗口”</p> <p>七、受理时间</p> <p>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p> <p>八、联系电话</p> <p>武威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宗教科：0935-6962339</p>	<p>1.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p> <p>2.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年4月21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第十四条：“拟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地区，如未设置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申请，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后，直接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武威市

武威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政务服务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办事指南	法定依据	适用地区范围
13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p>一、办事流程</p> <p>1. 申请人提出申请；</p> <p>2. 市政务服务中心“其他事务代办窗口”受理；</p> <p>3. 市民宗委宗教科备案存档；</p> <p>二、受理条件</p> <p>无</p> <p>三、申报材料</p> <p>1.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表；2. 拟备案宗教教职人员的户口簿复印件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p> <p>四、收费说明及收费依据</p> <p>不收费</p> <p>五、办理单位</p> <p>武威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p> <p>六、办理地点</p> <p>武威市凉州区天祝街姑臧路30号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4楼“其他事务代办窗口”</p> <p>七、受理时间</p> <p>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p> <p>八、联系电话</p> <p>武威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宗教科：0935-6962339</p>	<p>1.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p> <p>2. 《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29日省第11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四条：“宗教教职人员应当由宗教团体按照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办法认定，并报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备案。经认定和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由认定的宗教团体颁发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后，方可从事宗教教务活动。”</p> <p>3. 《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2021年1月8日经国家宗教事务局按规定程序审议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取得宗教教职人员资格应当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宗教事务部门备案。第十四条 宗教团体应当自认定宗教教职人员之日起二十日内，填写宗教教职人员备案表，报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并提交拟备案宗教教职人员的户口簿复印件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全国性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地、州、盟）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县（市、区、旗）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第十七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宗教团体提交的备案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已办理备案。</p>	武威市

武威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政务服务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办事指南	法定依据	适用地区范围
14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p>一、办事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提出申请； 2. 市政务服务中心“其他事务代办窗口”受理； 3. 市民宗委宗教科审查材料； 4. 市民宗委宗教科备案。 <p>二、受理条件</p> <p>无</p> <p>三、申报材料</p> <p>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p> <p>（一）拟任职人员产生情况说明；</p> <p>（二）拟任职人员的户口簿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复印件。</p> <p>拟任职人员离任其他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还应当提交离任场所主要教职的注销备案材料。</p> <p>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p> <p>（一）该场所管理组织作出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决定的情况说明；</p> <p>（二）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出具的书面意见。</p> <p>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宗教教职人员同时担任该场所管理组织负责人或者财务管理机构负责人的，该场所还应当提交离任财务审查情况的报告。</p> <p>四、收费说明及收费依据</p> <p>不收费</p> <p>五、办理单位</p> <p>武威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p> <p>六、办理地点</p> <p>武威市凉州区天祝街姑臧路30号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4楼“其他事务代办窗口”</p> <p>七、受理时间</p> <p>八、联系电话</p> <p>武威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宗教科：0935-6962339</p>	<p>1.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七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2. 《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2021年1月8日经国家宗教事务局按规定程序审议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拟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宗教教职人员，按照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办法产生后十日内，由该场所填写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表，报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第二十四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宗教活动场所提交的备案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已完成备案程序。</p> <p>第二十八条 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该场所应当按照任职备案程序办理注销备案手续。</p>	武威市

武威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政务服务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办事指南	法定依据	适用地区范围
15	民族成份变更	<p>一、办理流程</p> <p>1. 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甘肃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2. 县级民族事务部门对申请表、证明材料进行初审；3. 对符合条件的，上报市政务服务中心“其他事务代办窗口”受理；4. 市民宗委复核申请材料；5. 市民宗委做出审批决定，反馈县级民族事务部门，并抄送县级公安机关。</p> <p>二、受理条件</p> <p>《甘肃省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实施细则》第八条 公民民族成份经确认登记后，一般不得变更。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变更其民族成份一次。（一）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直接抚养的一方不同的；（二）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继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三）其民族成份与养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在其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的两年内，可以依据其父或者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一次。</p> <p>三、申报材料</p> <p>（一）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p> <p>1. 《甘肃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申请表》；2. 公民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及公民的养（继）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县区初审）；3. 依据生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离婚证明；依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生父（母）与继母（父）的婚姻关系证明；依据养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收养证明；4. 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需提供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社区服务中心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5.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p> <p>（二）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p> <p>1. 公民本人书面提交的《甘肃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申请表》；2. 公民本人及其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县区初审）；3. 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需提供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社区服务中心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4.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p> <p>四、收费说明及收费依据</p> <p>不收费</p> <p>五、办理单位</p> <p>武威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p> <p>六、办理地点</p> <p>武威市凉州区天祝街姑臧路30号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4楼“其他事务代办窗口”</p> <p>七、受理时间</p> <p>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p> <p>八、联系电话</p> <p>武威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民族科：0935-6962340</p>	《甘肃省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实施细则》（甘族发〔2015〕159号）	全省